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以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家	

（二）项目组基本情况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 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 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 在天健执 业	何时开始为 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 伙人	章方杰	2009年	2009年	2007年	2024年	会稽山、和泰机电、大庆华科、物 产环能、丽尚国潮、科润智控
签字注 册会计 师	章方杰	2009年	2009年	2007年	2024年	会稽山、和泰机电、大庆华科、物 产环能、丽尚国潮、科润智控
	丁周丽	2021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和泰机电
项目质 量控制 复核人	郑耀祥	2001年	1999年	2001年	2022年	和泰机电、华塑科技、同星科技、 宏鑫科技、众鑫股份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年2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024年2月21日、2024年3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

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就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业资质，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2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及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 and 沟通，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2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就 2024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场前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与讨论，包括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项目组成员，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

（三）2025 年 3 月 24 日，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注册会计师关于审计工作、关键审计事项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建议。

（四）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及监督情况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